

《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将于5月1日实施

商报讯(记者 德吉央宗)近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发布《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解读。《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于2026年1月27日经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理解和执行,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对《条例》主要内容和亮点进行了解读。

通信设施是数字西藏建设的重要基石,是保障社会运转、服务民生福祉、巩固边疆稳定的公共基础设施。据了解,《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针对通信设施规划衔接不畅、建设不同步、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填补了我区相关地方性法规空白,聚焦规划、建设、保护、监督全链条管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

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为西藏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总则明确通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挠建设维护,并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电信企业等各方职责,重点支持农牧区、边境地区、偏远地区通信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方面,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小区、公路等5类重点项目须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通信设施;通信建设兼顾生态保护与城乡风貌协调,保障用户自由选择运营商权利,国家机关、公立机构免费提供基站建设场地,同时规范基站电磁辐射监测与信息公开。

安全保护方面,《条例》划定8类禁止行为红线,明确通信设施产权人保护责任,规范施

工防护、应急抢修、设施迁移、废旧通信设施回收管理等内容,突发事件下电信企业可先行抢修,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监督管理方面,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举报奖励渠道,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对不作为、乱作为及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追责,附则对相关术语作出界定。

据解读,《条例》施行将有力推进“网络强国”“数字西藏”建设,提升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用户与经营者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通信设施意识。相关方面呼吁社会各界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条例,共同守护通信“生命线”,助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塔玛街道各社区 召开节后收心工作会议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为引导全体工作人员迅速从春节暨藏历新年节日氛围中“收心归位”,切换到高效工作状态,明确2026年工作方向,压实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责任,近日,拉萨市城关区塔玛街道五个社区分别组织召开节后收心工作会议,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全体人员要立即调整作息、收拢心思,坚决杜绝“节后后遗症”,消除松懈散漫、拖延应付等现象,做到人到岗、心到位、责上身,以饱满精神、严谨态度、务实作风投入本职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人员要收心归位提状态,迅速从“节日模式”切换到“工作模式”,确保社区各项工作迅速步入正轨。同时聚焦重点抓落实,紧扣基层党建、网格治理、矛盾调解、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核心任务,提前谋划年度工作,清单化梳理、节点化推进,重点做好节后安全隐患排查、特殊群体走访、惠民政策宣传落实等,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

会议强调,全体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强作风,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规范上下班考勤、请销假流程,杜绝迟到早退、消极怠工,强化责任担当与团队协作,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同时,强化统筹谋划,各科室、网格要主动对标年度目标,按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清单,确保工作有安排、推进有节点、落实有闭环。此外,还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办公室与网格联动,主动担当、靠前服务、下沉一线,为网格减负增效,让网格员聚焦服务群众与基层治理。

下一步,各社区将以此次收心会为起点,严明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把节日的喜悦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实干笃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心用力做好基层治理和民生服务工作,为社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西藏“社会救助一件事” 政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商报讯(记者 梁兰)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便捷性与响应效率,使惠民政策更好地直达民心、精准落实,近日,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一件事”政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这是政务服务数字化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整合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多项救助事项,着力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推动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申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从此,困难群众无需多次奔波,只需轻点指尖,即可在线发起申请,享受一体化、无缝衔

接的救助服务,让政策支持更加高效、精准、可及。

记者了解到,“社会救助一件事”指的是,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多项救助事项纳入统一办理流程。

那么,谁能申请“社会救助一件事”呢?全区符合条件的需办理社会救助的自然人,均可申请。“社会救助一件事”包括: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

请和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住房救助;就业救助。

线上办理的用户可登录“西藏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xzzwfw.gov.cn)或者“西藏政务”App,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社会救助一件事”,在线填写统一申请表并上传必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此外,线下办理的用户需注意,全区各地市政务服务中心均设立了“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提供全程帮办服务,确保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一次就办好”。

拉萨经开区:向“躺平”亮剑 以作风提效能

商报讯(记者 旦增玉珍)近日,拉萨经开区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进会。拉萨市副市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白玛玉珍主持会议并讲话,在家党工委班子成员,各局室、驻区单位及各直属国企中层以上干部共113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及作风建设重要论述,通报自治区、拉萨市纪委监委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安监局、公安分局、加玛街道3家单位围绕三月份重点工作作交流发言。

白玛玉珍深刻剖析当前干部队伍中存在

的“依法不办事”官僚病、“甩手不沾手”躺平病、“新官不理旧账”推诿病、“人在心不在”漂浮病等四类作风顽疾,强调抓作风要从思想源头抓起,各级党组织要扎实开展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干部把工作重心放在服务企业、推动园区长远发展上。

会议就当前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安全稳定要万无一失,公安分局强化社会面巡防,安监局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关,加玛街道用好网格做好矛盾化解与环境整治。经济发展要稳中求进,经发、规建、综保等部门靠前服务、联动调度,主动招商、盘活资源、提速项目审批。营

商环境要持续优化,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指导服务,以专班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国企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会议强调,要向“躺平式”干部坚决亮剑,开展专项整治,对不担当不作为者严肃约谈、通报、调整岗位;要为担当者撑腰鼓劲,落实容错纠错机制,畅通能上能下通道;要以督查问效倒逼落实,对重点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结果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关于机票预订服务公开比选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离退休干部及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比选人”)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出行保障工作,规范机票预订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节约行政成本,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1家机票预订服务机构,为比选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机票预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机票预订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比选人组织的离退休干部及本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出行提供国内机票的查询、预订、出票、改签、退票、行程通知、票据送达等全流程服务,涵盖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应急票务需求处理。

1.票价要求

所提供机票价格以中国民航系统实时查询票价及主流购票平台同期价格为准。若发现高于市场价的情况,比选人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2.费用及垫付要求

(1)全程无机票服务费、手续费,不得向比选人或出行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预订费、改签费、退票服务费等附加费用(航空公司直接收取的改签、退票本金除外)。

(2)具备充足的资金垫付能力,提供全程资金垫付服务,即先为出行人员垫付机票款项,再按双方约定周期结算。结算周

期最长不超过90天,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3.服务质量要求

(1)提供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票务需求后30分钟内反馈查询结果,紧急票务订单(如突发公务、应急出行)须优先处理。并保障预定机票的选座服务。

(2)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建立专属服务对接机制,及时同步航班动态、延误预警、退票改签政策等信息,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出行人员及比选人的内勤对接人员。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出行人员个人信息、出行行程、单位公务安排等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若发生信息泄露,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4)提供合规有效的报销凭证,在出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电子发票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确保凭证符合财务报销规范。

(5)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妥善处理航班延误、取消、改签等突发情况,主动协调航空公司解决出行问题,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务出行的影响。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报名材料)

有意向的响应人需委派专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具备票务代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等相关业务范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参照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能提供的服务方案、机票价格浮动及资金垫付金额等);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声明及资料,例如具有服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援藏相关机构的同类机票预订服务业绩等。

四、提交申请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18:00

地点: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20号,局机关办公楼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19902,6822524

报名方式:各报名响应人严格按照要求(报名资料)按顺序将报名资料装袋密封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指定地点。

五、其他说明

1.各报名响应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提交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

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所有。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2026年3月3日